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601790 证券简称:恒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良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人,出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第五屆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顧晶,1971年1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留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于中國國際工商學院。曾任上海南浩紡織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雅運紡織有限公司總經理,1996年參與發起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2020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時擔任子公司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劉建平,男,1968年7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留學,碩士學位,畢業于中國的職大,曾任中國的職大教師,永順投(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1996年參與發起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2020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時擔任子公司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曹建平,男,1966年1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留學,本科學士,畢業于中國國際工商學院。曾任新華鋼鐵集團七印廠“總工”,長上海南浩紡織有限公司技術服務中心,2020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支持管理、副總經理。2014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第一屆、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第三屆監事會主席。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時擔任子公司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劉建平,男,1981年6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留學,碩士學位,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200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第三屆監事會主席。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時擔任子公司上海家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

宋永民,女,1979年11月,中國國籍,無境外留學,本科學士,畢業于中國國際工商學院。曾任湖南華聯紡織專科學校教師,廣東省紡織總局主任,1996年參與發起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2020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時擔任子公司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劉建平,男,1968年7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留學,經濟學士,管理學碩士,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曾任上海南浩紡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時擔任子公司上海雅運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代码:601790 证券简称:恒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晶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人,出席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良先生、顾晶皓先生、曹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2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A股股数	占A股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崔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晶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宋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顾晶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顾晶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	

一、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3.01、3.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A股	693790	99.99%	99.99%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二、审议及分拆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三、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无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阿罗洛尔片获得药 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阿罗洛尔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H1404232023

受理号:CYH1521021300

证书文号:2023S011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8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待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阿罗洛尔片主要成份为盐酸阿罗洛尔,主要适应症为原发性高血压(轻度-中度)、心绞痛、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房颤性预激。

盐酸阿罗洛尔片由日本住友公司开发,最早于1985年1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本品最早于1986年9月在我国获批进口,目前国内有石家庄瑞德药业仿制上市。2022年年内网内网重点省市和本国医药数据后盐酸阿罗洛尔片销售额同比增长,同比增长6.8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阿罗洛尔片符合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推广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该药品尚未形成销售,未来销售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竞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γ硫磺新斯的明注射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磺新斯的明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4ml:2mg(2)1ml:0.5mg

注射种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H140612023

受理号:CYH1522000098, CYH1522000099

证书文号:2023S011085, 2023S01108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878, 国药准字H2023387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待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硫磺新斯的明注射液符合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本次为两个规格获批,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推广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本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竞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5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6.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71,485,365.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五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1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8,367,69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开发”)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前述股份来源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27,696,789股以及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968,279,037股。其中,昆明开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其持有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股份于2021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公告》(2023-018)。公司股东昆明开发披露减持计划,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67,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00%。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开发《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4日,昆明开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红塔证券股份22,632,697股,占红塔证券股本总数的0.50%,昆明开发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了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99.99%。

集中竞价的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昆明开发

减持股份数量:22,632,697股

减持股份比例:0.50%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27,696,789股;配股968,279,037股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9日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7月4日,昆明开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红塔证券股份22,632,697股,占红塔证券股本总数的0.50%,昆明开发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了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99.9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